

獎學金申請辦法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
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

犯罪被害人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宗旨（目的）

為鼓勵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家庭中在學子女，奮發向上認真求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對象

本分會受理之犯罪被害人在學子女，均可申請獎勵。

參、獎學金金額及名額

- 一、就讀國中、國小，每學年獎勵十二至十五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二、就讀高中（職）、專科，每學年獎勵八至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三、就讀大學院校以上（含），每學年獎勵六至八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肆、申請人資格

- 一、申請人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子女。
- 二、申請人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受重傷者或其子女。
- 三、申請人符合上列資格之一，成績優良達申請標準。
 - （一）就讀國小、國中者，該學年平均五育優等者。
 - （二）就讀高中（職）、專科者，該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就讀大學院校以上（含）者，該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。

伍、申請日期

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

（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分會為準，不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候。）

陸、申請文件

- 一、申請者須檢送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格（空白表格向本分會索取）
 - （二）成績單
 - （三）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
- 二、申請者填寫之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不全或逾期送交者，概不受理。

柒、甄選方式

由本分會組成獎學金審核委員會，經審核申請資料後決定獎勵名單。

捌、本辦法奉核後實施。